

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沁人社字〔2026〕5号

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拟对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到期未延续的 企业进行行政许可撤销的公示

根据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）第二十六条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许可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注销手续：（一）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，劳务派遣单位未申请延续的，或者延续申请未被批准的……”的规定，我局拟对在本县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资质，许可证有效期2026年6月6日-7月23日届满未办理延续的2家劳务派遣单位进行行政许可撤销。

现将未申请延续企业名单（详见附件）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（2026年8月12日-8月20日），如有疑

义，请与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。公示期满无异议，我局将依法进行公告撤销。

联系电话：0356-7022392

附件：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到期未延续的 2 家企业名单

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8月12日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序号	单位名称	许可证编号	许可证有效期限	到期时间	撤销理由
1	山西捷安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	QSXXSJ202306070002	2023.6.7-2026.6.6	2026.6.6	未依法申请延续许可予以撤销
2	山西朴华工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	QSXXSJ202307240004	2023.7.24-2026.7.23	2026.7.23	未依法申请延续许可予以撤销

